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28號

原告 劉苓莉
劉芯芯
劉昱廷
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
潘洛謙律師
被告 林品吟
訴訟代理人 舒建中律師
劉大新律師
被告 劉若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,2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3,7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林品吟應自民國115年2月6日

起至被告林品吟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15樓房屋予原告止，按月於次月7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15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劉若淇應自115年2
月6日起至被告劉若洪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○段00巷0號7樓之16房屋予原告止，按月於次月7日前給付
原告3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上開請求屬民事訴訟法77條之10所稱定期給付，期間未確定
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房屋使用年限通常大於10年，故其
期間應以10年計算。是聲明一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8,000,000
元（計算式： $150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18,000,000$ ）；聲明二訴訟標
的價額應為4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
 $35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4,200,000$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22,2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25,8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
元、1,650元，尚應繳納22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
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宇彤